

白河县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白农业农村发〔2021〕89号	6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白农业农村发〔2021〕86号	补贴机具额度标准由省农技推广总站定标，全省统一（农机机型不同，补贴标准不同，但不超总额的30%，不分贫困户和普通户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在县政务大厅农机购置补贴窗口，上交所有补贴资料申请补贴，补贴实行的是分类补贴、先到先补的原则。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472
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我县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白农业农村发〔2021〕82号	10元/亩	各镇做好补贴数量的核定、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完成到户清册的清算档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兑付中心完成兑付工作。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4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扶直补对象	安财农〔2021〕73号	600元/人/年，按季度发放	按程序认定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对象后，补助时限为20年，每年由县移民主管部门“双核”并报市级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至移民户，实行一户一卡制。	水利局	0915-7827855
5	村干部补贴	村、社区在职村（社区）干部	白组发〔2017〕61号	村级“一肩挑”3.84万元/人、年，村级副职2.16万元/人、年，村文书3万元/人、年；社区正职3.6万元/人、年，社区副职、社区文书3万元/人、年，社区“两委”无职委员1.8万元/人、年，社区监委会主任1.92万元/人、年。	镇政府考核发放	组织部	0915-7822153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2014年以来退耕还林的农户	白林发〔2021〕5号	第二次300元/亩；第三次40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新一轮退耕还林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7	国家级公益生态效益补偿	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1〕14号	16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未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1〕14号	5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9	贫困人口生态保护林员工资	涉及城关、中厂、构扒、卡子，茅坪、宋家、双丰、仓上、西营、冷水、麻虎等11个乡镇1446名生态保护林员工	白林发〔2020〕32号	5000元/人、年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审核——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镇下达聘用批复并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聘用合同——签订合同后，镇林业站按月将发放工资人员信息录入惠民兑付系统并向林业局报送纸质工资表——林业局负责对各镇填报系统信息及纸质报表审核——县惠民兑付中心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林业局	0915-7829750

10	天保工程集体林护林员工资	涉及城关、中厂、构扒、卡子、茅坪、宋家、双丰、仓上、西营、冷水、麻虎等11个乡镇121名天保护林员	白林发〔2022〕9号	人均5500元/年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镇审核——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镇下达聘用批复并签订聘用合同——签订合同后，镇政府每年末对每名护林员全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资，镇林业站将发放工资人员信息录入惠民兑付系统并向林业局报送纸质工资表——林业局负责对各镇填报系统信息及纸质报表审核——县惠民兑付中心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林业局	0915-7829750
11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铁路建设伤残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安财社〔2017〕249号）	一类伤残人员584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467元/人.月	基本流程：个人持原始伤残证明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批后按半年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2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低保标准1—9月580元/人.月，10—12月610元/人.月，按家庭收入差额补助。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城市低保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3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低保标准4830元/人.年，分档补助：一档403元/人.月，二档270元/人.月，三档140元/人.月。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城市低保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4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6300元/人.年。	个人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800元/人.月。	个人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属于低保家庭成员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一、二、三级残疾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民办法〔2016〕76号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2021〕58号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0元，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0元。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民办法[2016]76号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8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9】83号)	基本生活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10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应材料。(二)审核。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民政局	0915-7822172
19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孤儿认定时属陕西户籍，年满18周岁后考取了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一)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我省孤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1400元/人、月。 (二)学费资助，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票据凭证)	办理解释：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及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个人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即父母双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医保局、共青团省委、陕西省妇联、陕西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	参照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即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1000元/人、月，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管理原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等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二)查验。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要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中签署查验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告知乡镇儿童督导员。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终止其保障资格。	民政局	0915-7822172
21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大学新生资金	全市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安民发【2021】55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1】48号)	补助标准：本科新生5000元/人，专科新生4000元/人	全县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应届大学新生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镇政府初审条件符合并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复核，县民政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备案。最终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其家庭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22	特困人员护理	分散特困供养的照料护理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9]3号)	1-4月全自理160元/人.月、半护理240元/人.月、全护理400元/人.月。5月起全自理175元/人.月、半护理263元/人.月、全护理438元/人.月。	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托管责任考评结果》，将护理费发放至照料护理人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23	城乡临时救助金	一、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 二、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 三、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 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五、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	按当地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①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②审核审批：一般程序：由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期公示。紧急程序：适用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③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民政局	0915-7822172
24	孤儿“明天计划”	“明天计划”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主要针对0-18周岁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具器具配置费用、体检费用、住院服务费用）。资助范围是0-18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办发【2019】8号）。	（一）诊疗费用。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二）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三）特殊药品自付部分药费。（四）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按市实行总额比例控制）。（五）体检费用。孤儿每2年1次的体检，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六）住院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次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	①申请。由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明天计划”资助申请书》。 ②审核。镇人民政府受理“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并对孤儿身份证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至县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提交救助申请，申请材料报送所属市级民政部门核准。 ③核准。市级民政部门对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准后，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申报信息进行签批。④就医。儿童监护人负责护送儿童到“明天计划”定点医院进行医疗康复。⑤结算。治疗结束后由监护人携带孤儿身份证、医疗记录和费用票据等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后，填报《“明天计划”资助表》，并将资助表报市级民政部门核准，最后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批准。市级民政部门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结账申请，年底按要求统一进行结算。	民政局	0915-7822172
25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学费资助：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分学予以资助，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票据凭证）	①申请：孤儿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②确认：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③发放：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每学年将助学金通过“一折通”打入孤儿本人银行卡。	民政局	0915-7822172
26	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 1. 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的家庭困难的留守妇女； 2. 脱贫监测户中的家庭特别困难或患有重度残疾、重病的农村妇女； 3. 脱贫边缘户中的家庭特别困难的农村妇女； 4. 其他家庭困难的农村妇女。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活动的通知（安民发【2021】15号）	每人10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	1. 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妇女向户口所在地镇（办）提出申请，镇（办）初审并公示后上报县民政局。 2. 县民政局与本级财政局共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将申报表和汇总表上报至市民政局和财政局。 3.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复核确定后，将各县（区）申报表和汇总表上报省民政厅备案。	民政局	0915-7822172
27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补贴资金	白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自己首次创业且经营执照满一年以上的残疾人；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际比赛奖牌，全国比赛前两名，全省比赛第一名的残疾人；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的残疾人；进入市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19）56号	5000元/人	按照方案，残疾人自己向所在镇村申报，初步审核符合条件后报残联，残联会同镇村验收合格后对付资金。	残联	0915-7821638
2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就业年龄段持证白河户籍残疾人，在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集开发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上的残疾人	白残发（2018）46号	3120元/人/年	按照方案，镇村从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残疾人中挑选符合条件的报残联，公示无异议后，对付补贴。	残联	0915-7821638
29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村级聘用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白残工委发（2019）1号	2400元/人/年	村级聘用报镇上审核，报残联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残联	0915-7821638
30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建档立卡户中发展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事业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20）30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3000元/户/年	个人据实向村上申报，村验收后交镇上，镇审核验收报县残联，残联抽取30%验收合格后按需支付资金到镇完成兑付。2021年从惠农一卡通支付。	残联	0915-7821638

31	残疾人临时救助	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困难造成基本上或困难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	白残联发（2021）14号	按照困难程度救助500-10000元	个人申请，镇村分别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残联，残联会议审核后在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2	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截止上一年度12月31日已持证的精神类残疾人，不包含特困供养人员。	白残联发（2020）60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低收入户300元/人/年非低收入户100元/人/年	镇村按照方案对持证精神残疾人情况摸底分类公示后报残联，残联公示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3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少年	白残联发（2020）38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1000元/人/年	镇村按照方案对持证残疾学生情况摸底分类公示后报残联，残联公示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对本县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	陕民发（2012）37号文件	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经济补助金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2倍（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即：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2年义务期（未满两年的乘以实际军龄）。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第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即：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年）。2年兵退伍39424元/人/次，5年兵53222元/人/次，8年兵63078元/人/次，两年义务兵期满后，超期服役按照10%增补，立功受奖的系统自动核定奖励增补金额。	基本流程：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在退役1个月内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陕西省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根据服役年限自动核算出生活补助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35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陕民发（2016）19号文件	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基本流程：县武装部提供入伍名册——镇收集学籍相关资料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36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退役士兵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870元/月/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810元/月/人；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730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37	三属伤残补贴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女满55周岁，男满6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无生活来源的；3、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烈士遗属标准为33860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080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标准为27360元/年/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凡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备注：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标准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76.49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39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部队转业士官退役士兵	陕人社发（2021）5号文件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白河县属于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750元每月，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7/小时。	基本流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安置文件要求，通知所涉及的镇，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0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限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医疗终结后符合评残条件，经法定的审批程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十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0140元/人/年，因战补助11860元/人/年； 九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3560元/人/年，因战补助16890元/人/年； 八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8610元/人/年，因战补助20330元/人/年； 七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28820元/人/年，因战补助32200元/人/年； 六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0080元/人/年，因战补助42360元/人/年，因病补助33860元/人/年； 五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7410元/人/年，因战补助54220元/人/年，因病补助44030元/人/年； 四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62670元/人/年，因战补助69420元/人/年，因病补助57590元/人/年； 三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79600元/人/年，因战补助84700元/人/年，因病补助74550元/人/年； 二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91450元/人/年，因战补助96530元/人/年，因病补助88030元/人/年； 一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03300元/人/年，因战补助106670元/人/年，因病补助99910元/人/年。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1	二红生活补助	1、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有退伍手续和确切的证明，没有投敌叛变行为，回到地方后继续保持革命传统的人员。2、红军失散人员：1937年7月6日以前正式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东北抗日联军），因伤、因病、因战斗失利或组织动员分散隐蔽离队失散，并在离队后表现良好，经当地群众公认，镇级人民政府审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其为“红军失散人员”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73960元/年/人；红军失散人员33370元/年/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2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和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有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履历表）原件且能够证明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备注：凡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决定》颁布后回乡的，无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履历表）原件得人员不能享受在乡老复员军人待遇；凡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决定》颁布以前回乡的，只要在其入伍后，家庭享受过军属待遇，回乡时又带有部队签发的回乡证明手续，承认其复员军人身份。）。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1820元/月/人；其他时期入伍的为1760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3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服现役期间患病，但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备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选择政府安排工作的除外）。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4	烈士子女生活 补助	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1180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45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白河县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市老龄办发[2012]29号）	70-79岁50元/月，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以上发放标,3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县卫健局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46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具有白河县户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补助对象，由县财政随退休工资发放；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补助对象，由养老经办机构发放；③上述范围以外其他城市居民符合补助条件，未享受养老保险的对象，由县卫健局发放。	《安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生育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安人口发[2010]37号）	106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政务大厅审批。（根据三种类型，分单位发放补贴）	卫健局	09157822259
47	奖励扶助资金	①本人为白河县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②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户口属性为农村户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63号）、《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125号）、《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17]3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64号）	奖励扶助: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卫健局审批发放补贴	卫健局	0915-7822259
48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①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本人及配偶均为白河县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③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④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⑤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两女孩的父母采取了相应的节育措施。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人口发[2007]103号）	110元/人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49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具有白河县户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白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次[2010]3号）	30元/月	符合政策计生家庭自愿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50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1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户籍在白河县，夫妻一方或双方的人事关系在中央驻陕单位。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3.现无存活子女。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96号）	60岁以上失独家庭10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5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	具有白河县户籍，农村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方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	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350元/月、死亡家庭夫妻450元/月，60岁以上失独家庭10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5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具有白河县户籍，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且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方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	三级并发症，每人200元/月；二级并发症，每人300元/月；一级并发症，每人4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53	易地扶贫搬迁自建住房补助资金	易地搬迁分散安置贫困户	陕移民办发（2017）7号	分散安置1.5万元/人	户申请--签安置协议--镇村验收并公示--兑付资金	搬迁办	0915-7826951

54	避灾生态移民搬迁	自然灾害影响严重、交通不便，基础设施落后，发展条件差等农户	白政办发（2015）64号	集中安置4.5万元/户，分散安置3万元/户	本人申请-村初审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检查申报审核-签订协议-镇政府公示汇总上报-县搬迁办公示-财政部门审核-兑付中心发放资金	搬迁办	0915-7826951
55	救灾补助资金	8.28因灾唯一住房倒损安置户	白政办发（2021）59号	集中安置2.5万元/人，分散安置1.5万元/人	户申请--签安置协议--镇村验收并公示--县公示、公告--兑付资金	搬迁办	0915-7826951
56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白乡振发（2021）4号	3000元/人/年	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或者其亲属提供由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注明在校学习时间）、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填写《白河县就读中、高职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补助申请表》。镇人民政府收集汇总初审，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复审确认后发放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0915-7825058
5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县城区城镇常住户籍户口；2、中低偏下收入家庭；3、家庭无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2.5平方米、符合条件的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困难家庭；4、外来本县务工（无房）的新市民、稳定就业的青年人，居住满一年以上的。	安财综（2021）11号和（2021）30号文执行	户均按2700元/年	办理流程：个人向租住（社区）申请受理，经（社区）初审，公示后将结果报城关镇人民政府。经城关镇核查公示后报住建局审核，住建局收到城关镇复审名单及资料后，进行入户调查，会上审定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及公众媒体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补贴资金发放。住建局将符合发放人员名单报财政业务人员审核后，由城关镇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录入、政财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住建局	0915-7828313
58	农村危房改造	易返贫户、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白住建发（2021）72号	C级危房改造根据户危房改造方案，竣工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3万元/户。D级危房改造1人户最高不超过2.6万元/户，2人户最高不超过3.2万元/户，3人户最高不超过3.8万元/户，4人及以上户最高不超过4.5万元/户。	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确认	住建局	0915-7822250
59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包括重灾户、因灾倒房户等冬春生活困难人群。	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次年春季（3月至5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实行现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物资采购资金不得超过冬春救助资金的百分之十。	1. 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时间：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2. 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对象必须是2021年10月上报的需救助人口；3. 救助标准：口粮救助每人每月150元，不超过6个月；衣、被救助每人一次性补助300元；取暖救助每户一次性补助200元。4. 救助方式：一卡通兑付现金救助和物资救助相结合。	根据各镇每年在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上报数据，9月15至10月15根据全年评估辖区内受灾情况，摸底调查掌握需救助人口，填报相关报表和评估报告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上报数据汇总评估全县受灾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局，申请救助款项，待资金下发后按需求分配至各镇在需救助范围（已救助小于等于需救助）救助，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5月。	应急管理局	0915-7820820
60	农民技能培训	男16—60周岁，女16-50周岁农村富余劳动力。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农[2021]30号）	对培训合格人员每人补贴1800元，补贴到培训机构。	1.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向县人社局提交培训资料和培训补贴审批表。 2. 县人社局根据培训情况进行核实，并公示。 3. 拨付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7822176
61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16—60周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自行跨县转移就业满6个月的。	《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	跨省转移就业每人500元；市外省内就业每人300元；县外市内就业每人200元。	1、由各村负责收集16—60周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申报资料，同步进行初审；2、由各镇负责审核；3、报县人社局核实，并公示；4、兑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7822176
62	公益特岗补贴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三类户	《白河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二条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白脱办法（2020）20号）	新增设的村临时性护林员、护路员、护河员、保洁员、管水员公益岗位工资每月400元，所需资金由县脱贫办、财政局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解决	1、脱贫户、三类户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三类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白河县疫情期间村级临时性扶贫公益岗位申报审批表（附表1）。 2、村委会审核。村委会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步在村级开展不少于3天的公示。 3、镇政府审定。镇政府对村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予以审定，并在镇级开展不少于3天的公示。 4、村委会聘用。镇、村公示均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与各村上岗人员签订就业扶贫临时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协议一月一签，每周工作不少于2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7822177